

关于普通投资者与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匹配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类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 1、C1 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1 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2、C2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2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3、C3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3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4、C4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4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5、C5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普通投资者与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匹配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匹配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
C1(保守型)	R1
C2(谨慎型)	R1、R2
C3(稳健型)	R1、R2、R3
C4(积极型)	R1、R2、R3、R4
C5(激进型)	R1、R2、R3、R4、R5

如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本公司均须按照《办法》、《指引》的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程序，方可进行。

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听取本公司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基金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上述普通投资者与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匹配，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于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直销平台、泓德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进行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销售、募集行为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归属的风险等级，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